

國立政治大學動物實驗計畫及實驗課程審查辦法

108年5月31日國立政治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依本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要點第三點制定國立政治大學動物實驗計畫及實驗課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審查委員由本委員會委員擔任，以審查本校動物實驗之教學活動與研究計畫申請案件，並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綜理審查事務。
- 第三條 申請案件以通訊審查為原則，並經全體委員審查後通過。
審查會議由本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主席，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第四條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審查程序如下：
一、動物實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檢具農委會或相關機構核發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相關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二、動物實驗計畫應於計畫徵求單位公告申請截止日前三個工作天，新開動物實驗課程(三年期為限)應於每年六月和十二月結束前三個工作天，將申請書簽名紙本(連同電子檔)送達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經確認資料齊備方能取得「計畫審查收件證明」書。
三、每件申請案由召集人授權執行秘書分案給二位審查委員，就其計畫書申請資料進行審查，並書寫審查意見。
四、審查作業時間初審以四週、複審以三週、再複審以二週內將審查意見送出為原則。
五、申請人應於收到審查意見一週內依審查意見參考修正或答覆，逾期未回覆亦未申請延長回覆時間者視為撤回申請案。
六、審查意見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複審」及「不通過」。
(一)審查意見均「通過」之案件，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做為審查結果，發給動物實驗申請同意書。
(二)「修正後通過」案件由執行秘書彙集審查意見後，將審查意見寄送申請人，請申請人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回覆，執行秘書檢查回覆資料，若與審查意見相符合則給予通過(若有需要，可再送原審查委員審理)。
(三)「修正後複審」案件由執行秘書彙集審查意見後通知申請人，請申請人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回覆(申請人若未在一週之規定期限內提出，亦未申請延長回覆時間者視為撤回申請案)。回覆資料送原審委員進行共同審查。當符合審查委員意見後，則給予通過。再複審之案件審查程序亦同。
(四)「不通過」案件，將提交本委員會議進行案例討論。
七、審查通過案件之申請同意書由本委員會召集人簽名核發，並經本委員會會議追認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送請環境保護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